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得恩

選任辯護人 楊啓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0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0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乙○○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日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之1、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及自強一路交岔路口，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無證據證明某甲係未成年人）。嗣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應予更正）2月16日某時許，向甲○○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

01 9時15分、41分、11時3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5  
02 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  
03 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  
08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匯款明細）、  
09 告訴人金融帳戶（詳卷）存摺內頁翻拍截圖、本案帳戶交易  
10 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6月24日忠法執  
11 字第1139002917號函及其附件、Google地圖列印資料存卷可  
12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某甲後，復依某甲  
14 指示親自提領、轉交贓款予某甲，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6 洗錢罪之正犯等語，惟審酌本案被害款項之提領地點均係在  
17 新北市中和區，而早在110年8月間本案帳戶即有在新北市中  
18 和區提領之紀錄，且提領時之111年2月17日，被告任職於榮  
19 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其居住、工作及生活範圍  
20 均係在高雄市等情，業經被告陳述明確（金易卷第174至175  
21 頁），且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4日台  
22 新總作服字第1140001143號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114年1月13日通清字第1140001683號函、本案帳戶交易明  
24 細、被告111年度稅務查詢結果（金易卷第103至105頁、第1  
25 49至150頁、第161頁）附卷可憑，難認被告與提領地點新北  
26 市中和區有何地緣關係，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警詢、  
27 偵查會承認自己領款是因為太緊張，我當時認知交帳戶給別  
28 人使用比較嚴重，所以警詢、偵查時才說是我自己去領，但  
29 我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給朋友使用是事實等語（金易卷第48  
30 頁、第177頁）應可採信，而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為提  
31 領本案被害款項之事實，此部分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被

01 告之行為態樣為幫助犯（金易卷第176頁），爰認定被告本  
02 件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某甲使用而為幫助犯，並更正犯罪  
03 事實如前。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 06 三、論罪科刑

####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  
15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  
1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  
19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3 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4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5 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  
26 （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7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  
30 「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經整體比較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然本院審理後認應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態樣，業如前述，僅認定行為態樣有異，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四)、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準此，被告本件有前述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並獲有15,000元之犯罪所得（詳後述），導致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窒礙警方之查緝，更使犯罪正犯之追查

01 益加複雜困難，所為非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並動搖人  
02 民彼此間既有之互信，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  
03 不該；惟念及被告在本件案發前，尚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論  
04 罪科刑之前科紀錄，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5 截至判決前均如期履行賠償條件，經告訴人同意法院於量刑  
06 時，給予較輕刑度或宣告附條件緩刑之旨等情，此有刑事陳  
07 述狀、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查詢表、交易紀錄明細、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審金易卷第69頁、金易卷第11至12頁、第19  
09 頁、第187至193頁、金簡卷第19頁）附卷可參，兼衡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營造業擔任測  
11 量工程師，月收入約4萬元，無未成年子女及長輩須扶養，  
12 經濟狀況普通，身體狀況正常（金易卷第177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

#### 15 (七)、緩刑之宣告

16 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業於  
17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迄今均如期履  
18 行賠償條件，經告訴人同意法院於量刑時，給予較輕刑度或  
19 宣告附條件緩刑之旨，均如前述。本院衡量現代刑法觀念，  
20 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本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倘  
21 刑罰之宣示對於行為人之矯正、教化，已足產生警示作用，  
22 自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  
23 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進而避免短期  
24 自由刑造成之社會、家庭隔閡，以及不易復歸社會之流弊。  
25 考量本案係被告初次犯罪，被告犯後盡力彌補損害之舉措，  
26 諒其歷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7 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  
28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至於緩刑  
29 期間應如何量定，本院則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條件、  
30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爰認緩刑期間定為2  
31 年較為適當。

01 2.又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並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方  
02 不失緩刑之美意，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賠償條  
03 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  
04 調解筆錄之調解條件，以維法治。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5 第4款規定，倘若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06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07 銷緩刑之宣告。

#### 0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  
11 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12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6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8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  
20 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  
21 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  
22 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  
23 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  
24 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  
25 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  
27 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  
28 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  
29 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經查，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被害款項，為本案詐  
31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亦為本案洗錢之財

01 物，惟該被害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員提領一空，業經認定如前，且遍觀本案全卷事證，亦  
03 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被害款項，是認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04 被害款項，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  
05 度之沒收。

06 (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立法目的在於平衡保障被害  
08 人求償權與國家刑事執行程序，同時避免被告可能陷入一方  
09 面須面臨被害人求償、另一方面恐遭法院判決沒收犯罪所得之  
10 雙重剝奪困境。另參考德國審判實務意見多認為不法利得沒  
11 收制度具有「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之性質，是倘被告事  
12 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雙方利益狀態已獲適度調整，被告亦  
13 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行為人犯罪  
14 利得之必要。經查，被告自承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某甲使  
15 用獲取報酬15,000元在卷（金易卷第175頁、第177頁），核  
16 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惟被告調解成立後迄至判決時已賠償告訴人4萬元，已  
18 高於其實際犯罪所得，此有前述被告提出之交易紀錄明細表  
19 可證，依前揭說明不再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0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  
21 且該等物品價值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  
22 宣告沒收（追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施柏均、余晨勝  
29 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典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瑄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 編號 | 告訴人 | 本院調解筆錄案號              | 調解筆錄內容   |
|----|-----|-----------------------|--|
| 1  | 甲○○ | 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705號調解筆錄 |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詳卷），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